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6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 红事项的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20
议案八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41
议案九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42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议案	4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9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五、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H1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代表股份。

（二）审议及听取事项：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五)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未来发展思路与规划等方面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附件 1：《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二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等情况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附件2：《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

议案三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详细内容见附件3：《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

议案四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0,047,145.8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8,213,347.64 元。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27,200.00	51,094,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047,145.86	126,976,708.22	-328,204,794.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58,213,347.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4,12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否

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060,31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122,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27,2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78%。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9年	200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子霏	2024年	2020年	2020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颖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2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度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度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度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赵子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度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度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定价原则

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及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聘任立信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 18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780.00	2,343.80	主要系 2024 年通过华夏结算的片源减少导致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20.28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83.43	主要系设备采购商品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00	27.14	
	购买服务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39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55.65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50.00	48.73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50.00	33.84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0	-	
		上海上影文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4.34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1,133.85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80.01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5.72	
		采购设计劳务等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6,000.00	2,534.68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260.3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482.89	
		小计	19,340.00	10,745.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78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30.00	4.30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85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0.00	1.00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0	1.00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116.52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26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58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5.48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44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销售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44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30.00	3.30	
	为本公司代收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30.00	31,747.37	主要系本年电影大盘同比下降未达预期
	影片宣发费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800.00	-	主要系影片上映推迟
	小计		47,750.00	31,970.88	
其他	租赁房产-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874.44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64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6.00	5.90	
	小计		956.00	901.98	
合计			68,046.00	43,618.00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 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 任公司	3,500.00	774.73	2,343.80	主要系预计本年全国大盘 高于 2024 年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6.70	220.28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500.00	249.18	2,083.43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有限公司	50.00	3.18	27.1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服务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 限公司	80.00	4.48	48.73	
		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 限公司	15.00	-	5.47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 公司	180.00	-	7.08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 流有限公司	50.00	7.95	10.19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	1,400.00	112.39	1,133.85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 限公司	50.00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限公司				
		上海上影理想国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1.00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 公司	400.00	-	380.01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	103.30	218.83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 司	50.00	6.58	35.72	
	采购设计劳务 等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有限公司	4,600.00	42.95	2,534.6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影人影巢（上海）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463.13	1,482.89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 司	400.00	121.95	260.39	
		小计	15,985.00	1,916.52	10,793.49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 限公司	10.00	1.00	1.00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 公司	860.00	-	116.52	主要系提供影片代理发行 及其他版权服务收入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50.00	5.85	20.2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90	23.58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 展有限公司	50.00	-	15.48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有限公司	850.00	1.44	-	主要系提供影片代理发行 及其他服务收入
	IP 授权收入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300.00	0.00	-	主要系 IP 授权收入
	为本公司代收 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30.00	13,385.61	31,747.37	主要系预计本年全国大盘 高于 2024 年
	影片宣发费	上海电影（集团）有	1,050.00	0.00	-	主要系发行影片支付宣发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限公司				费
	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 限公司	50.00	3.57	29.44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	-	-	主要系增加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有限公司	5.00	0.17	3.30	
		小计	48,705.00	13,403.54	31,956.95	
其他	租赁房产-本 公司作为承租 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 限公司	900.00	202.68	655.6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	50.00	-	21.6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 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有限公司	6.00	-	5.90	
		小计	956.00	202.68	683.15	
		合计	65,646.00	15,522.74	43,433.59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隽 注册地址：漕溪北路 595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9261.604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动漫游戏开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
2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沈弘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3 号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承办国内外进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展览布置，模具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广告资料摄录像, 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 代办印刷业务,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张子杰</p> <p>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1 幢 8 层 8010 室、5 幢地下 1 层 A、B、C、D、E 区域; 5 幢地下 2 层 A、B 区域</p> <p>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旅游业务; 电影放映。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票务代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玩具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停车场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餐饮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钟敏</p> <p>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78 号</p> <p>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p> <p>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住宿服务; 电影放映; 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 演出经纪;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甲服务;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上影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吴嘉麟</p> <p>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915 号</p> <p>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5 日</p> <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 64917.1888 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演出场所经营; 营业性演出; 电影放映; 住宿服务;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影视投资, 拍摄景点、影视服装、影视道具、拍摄器材租赁, 拍摄服务, 置景装潢, 园艺服务, 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文艺创作,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旅游咨询(除旅行社业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日用百货、建材、工艺礼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销售; 停车场(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 白轶民</p>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901</p> <p>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9 日</p> <p>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 进口、国产影片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朱君</p> <p>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79 号 1 幢三层 A 区 301、302 室</p> <p>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p> <p>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器材、通讯器材（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p>
8	<p>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倪宇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878 号 S1 幢 3 楼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演出场所经营；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娱乐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p>
9	<p>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张艳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92 号 1 号楼 101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9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产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p>	<p>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p>

		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榕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203-2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灯具、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隽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18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74.48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日用百货、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姚佩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1 幢 8 楼 8011 室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食品销售；演出场所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3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钮怿</p> <p>注册地址：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p> <p>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2 日</p> <p>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p> <p>注册资本：10,364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p>
14	上海影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胡佳静</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 L2 层 L2049-2062, L3 层 L3050-3058 商铺</p> <p>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p> <p>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p>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家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宠物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游乐园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托育服务（全日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5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吴嘉麟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79 号 1 幢二层 A 区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8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舞台工程施工；音像制品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摄影扩印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租借道具活动；停车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p>
16	上海上影影	<p>法定代表人：余荣耀</p>	<p>控股</p>

	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400 号地下 2 层、地下 1 层、1 层-2 层、3 层 301-307、4 层 407-422、6-24 层</p> <p>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32864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经纪，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东娱影视乐园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卢绪玲</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915 号 11 幢 1 层</p> <p>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0 日</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电影放映；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艺创作；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露营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上影理想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卢绪玲</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915 号 16 幢</p> <p>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p> <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p>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剧本娱乐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晓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幢 8 层 G 区 821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 股东 控制 的 企 业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必要的业务往来，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八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任期内，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2.2 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但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方案在任期内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九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任期内，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方案在任期内未发生变化持续有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

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现在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

附件 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坚持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控股股东上影集团支持下，公司守正创新，融合发展，形成“3+1+X”的产业发展矩阵：电影宣发、院线经营、IP运营三大核心业务齐头并进，产融结合提供战略支撑，同时通过创新孵化不断培育未来增长引擎，持续增强核心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37.33 万元，同比下降 1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4.71 万元，同比下降 29.0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70,837.39 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8.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 163,890.36 万元，较上年度末下降 0.57%。

（一）院线业务，多元拓展

2024 年，在国内电影大盘整体下行背景下，公司在院线管理、影院经营方面稳健发力，优于行业整体表现。

联和院线通过提供专业化数据分析、排片指导、管理输出、个性化服务、创新产品赋能等方式积极发展优质影院加盟，加盟影院数量和票房规模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4 年末，联和院线加盟影院总数为 836 家，银幕总数为 5,354 块，累计实现票房 33.15 亿元（含服务费），位居全国第 3，市占率为 7.80%，累计实现观影人次 7,274.94 万。

公司通过探索领先科技、跨界品牌、创新体验，落地多个“电影+IP”跨次元、多场景融合新空间，创造影院场景营销和渠道融合新模式，促进非票创新型业务增长，发挥上海影城SHO 标杆示范效应，打造下一代影院的商业模式。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51 家，银幕总数为 372 块，累计实现票房 4.65 亿元（含服务费），市占率为 1.09%。其中，上海影城SHO、SFC 上影影城（港汇永华IMAX店）实现票房分列上海第一、第二。

（二）电影发行，多元题材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上影集团制片优势、内容、人才储备及公司影院、院线渠道优势，持续丰富片单储备，

拓展影片合作形式，热映影片《好东西》《热辣滚烫》《熊出没·逆转时空》均有公司/上影元参与。其中，爆火的《好东西》豆瓣评分 9.1，累计票房 7.2 亿。公司作为联合发行方，上映前后密集推出限时点映、特别放映、主创互动、好爱上海、跟着电影去打卡等系列活动，收获超高口碑，打造“宣-发-映”新范式。

（三）IP运营，新增长引擎

报告期内，上影元持续通过授权、联合开发、投资等方式，结合AI应用及VR/AR/XR/MR等新技术，丰富IP产品商业化体系，深化在内容焕新、商业授权、游戏合作、文创产品等领域的全产业链运营，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新业务增长引擎。

1. 内容焕新，掷地有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孵化、焕新经典IP，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IP商业化开发。

《浪浪山小妖怪》定档 2025 年暑期，相关话题多平台热搜登榜；《中国奇谭 2》发布 9 部短片片名和阵容，创作纪录片同步开发中；《浪浪山小妖怪》《中国奇谭 2》两部新作获得金河豚荣誉“年度期待动漫”“年度期待电影”奖项，累计播放量超 3 亿，豆瓣评分 9.6 分的《中国奇谭》荣获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系列化的“奇谭宇宙”有望贡献新的内容及授权衍生收益。

报告期内，齐天大圣、哪吒、葫芦兄弟、黑猫警长、小猪妖等 30+动画角色与各行业代表亮相央视 2024 春节联欢晚会之歌舞类节目《看动画片的我们长大了》，全网话题浏览量、播放量超 6 亿；与人民日报携手打造《奔赴热爱》运动主题短片，《大闹天宫》中齐天大圣孙悟空的形象贯穿始终，链接巴黎奥运，3 亿总曝光，获全网热议，蜚声国际。

抖音《葫芦兄弟和朋友们》、快手《上美影动画车间》等短视频矩阵，常态化焕新《葫芦兄弟》《黑猫警长》《哪吒闹海》《中国奇谭》《天书奇谭》《大闹天宫》等经典作品中各类角色衍生故事，全网粉丝量达 458 万，累计播放量超 1 亿，全网全年热搜上榜 42 次，多形式渗透社交场景。

大圣、哪吒、小猪妖裸眼 3D 形象闪耀首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三大会场，兼具时尚感、科技感的光影秀《燃·动》点亮徐家汇核心商圈，千驾无人机打造的哪吒、九色鹿“闪现”城市夜空，梦幻炫目；Q 版黑猫警长亮相上海国际咖啡节，融入都市潮流风尚生活方式；闪现快手 IP 次元盛典、无锡 AC 漫展等二次元垂直领域节展、活动，强化与新世代用户情感链接。

2. 商业授权，经典频现

携手星巴克、宝马、安利纽崔莱、光明、雀巢、中石化易捷、中国国家队、康师傅、周六福、瑞幸咖啡等 200+

国内外品牌展开 IP 授权联名合作，覆盖衣食住行娱等 14 大细分领域，涉及食品饮料、游戏、汽车出行、贵金属饰品、网服平台、图书出版、宠物周边等 9 大行业，年度合作项目全网声量 71.2 亿。

其中，《大闹天宫》联名瑞幸咖啡连续三周上线 3 款不同的联名主题杯、联名周边，结合巴黎奥运元素的新潮设计让周边产品一度脱销；《葫芦兄弟》携手宝马推出特别篇，葫芦兄弟 BAVA 亮相六一儿童节，唤醒千万宝马车主童心参与互动，成为行业热点事件；《大闹天宫》联动 TEAMCHINA，推出的部分系列主题产品亮相巴黎奥运会“中国之家”，结合重点体育赛事，为文体产业赋能，推动中国文化的传承和传播；联名 52TOYS，创新奇趣玩法，推出《天书奇谭》可动人偶盲盒，同步上线京东、天猫、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其中小红书“在工作和摸鱼之间选择了做法”单条话题点赞数 5.6 万，转发量 4 万，获得市场高度关注。

3. 游戏合作，市场认可

与《光遇》《部落冲突》《决战平安京》《球球英雄》《永劫无间》《蛋仔派对》《几何王国》《超能世界》等多款多类型游戏开展联动，提升游戏市场曝光度。其中《九色鹿》与《光遇》的中国风联动外观，在海内外引起强烈反响，带动游戏登录中国区畅销 Top4，日本区畅销 Top15，文化输出引爆海外 130W+好评；《葫芦兄弟》与

《永劫无间》联动官宣推文 7 日阅读量达 80W，抖音点赞 10W+，播放量 260W+，转发量 11W+，话题阅读量 1.5 亿+，登上 B 站热门。

继公司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后，双方将共同推出的黑猫警长原生手游《代号：黑猫警长》正在开发中，让黑猫粉们梦回童年时代；《葫芦娃大作战》《葫芦娃》《葫芦娃七子降妖》等原生手游持续运营，融合创新玩法，为玩家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

上影元联合互影科技、阅文集团、上影制作在游戏平台 Steam、微信小程序、QQ 小程序同步上线全球首款双人互动影游《谍影成双》，将互动剧从“单人体验”升级到“双人社交”时代，成为七夕节 Steam 平台新品与热门商品第一名。

4. 文创产品，爆品频出

“上影元品”累计开品近 500 款，覆盖潮流玩具、文创礼品、家居百货、商务礼品等多个品类，21 款产品获 2024 “上海礼物”品牌商品认证，布局天猫、京东、抖音、得物等线上渠道及连锁书店、精品店、文旅景区、影院等线下渠道，持续打造新爆品。

其中，上影元携手卡牌类头部品牌卡盟文创，推出“卡片英雄”系列收藏卡；《大闹天宫》72 变木质冰箱贴入驻多个文旅景区渠道，在山西晋祠等景区成为当地文旅现象级爆品；深圳 QMA 潮玩展“三日共创”活动中，推出

六十余款共创产品，与超级元气工厂合作阿豆系列《哪吒闹海》45 周年限定特别款迅速售罄；携手国产新锐品牌“烙色”，开发《葫芦兄弟》气垫粉底系列，抖音渠道当月类目排名第一；携手新锐品牌“东方好礼”，推出《葫芦兄弟》享葫水壶，上市当月即成为上美影、上影元品天猫店铺水杯类目销量 TOP1。

5. 科技赋能，价值衍生

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迭代，虚拟/现实产品对 IP 的需求度也在迅速提升，上影元所具备的经典国漫 IP 和以《中国奇谭》为代表的新型 IP，在与 AI 应用结合后将持续放大 IP 的价值和科技衍生品边界。

目前，上影元已与多家大模型公司建立深度合作，联动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上影新视野基金，目前已布局如“AI+社交”“AI+游戏”“AI+短剧”等泛娱乐产品，以及 AI+情感陪伴、AI+互动叙事内容体验等产品商业化应用，是公司在 AI 和 AR/VR/XR/MR 等领域落地的重要支撑。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共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创新，保障规范经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直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业务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调整结构，规避市场风险，起到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日常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作，2024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关注审计进度，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审议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2024 年，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常

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召开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经营情况；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四、未来发展思路与规划

未来，公司将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深耕影视文化行业，强化产业生态协调，持续增强核心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营方面，公司将深化“3+1+X”产业矩阵，以 AI、VR/AR/XR/MR、MLED 等前沿技术为引擎，充分发挥电影宣发、院线经营、IP 运营三大核心业务引擎作用，通过产融结合提供战略支撑，结合 IP 资源创新孵化多元业态，持续打造未来增长引擎。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附件 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情况

2024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定期报告、重大决策、内控工作、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能够适合公司当前的管理需要，

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要求，交易内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督促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努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附件 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69,037.33	79,522.65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4.71	12,697.67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07	6,271.23	-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35	24,455.78	-71.44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90.36	164,822.92	-0.57
总资产	270,837.39	297,114.81	-8.84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9,037.33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4.71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9.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	0.28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4	0.14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7	7.88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	3.91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037.33	79,522.65	-13.19
营业成本	52,888.98	61,367.96	-13.82
销售费用	3,478.61	2,289.86	51.91
管理费用	8,831.24	8,584.38	2.88
财务费用	468.28	412.41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35	24,455.78	-7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0.53	-28,023.41	4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7.56	-10,235.61	-87.0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影放映	45,449.03	46,657.38	-2.66	-17.33	-13.77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广告	4,189.04	333.86	92.03	9.87	-33.53	增加 5.20 个百分点
电影发行(含版权代理及销售)	2,040.26	48.69	97.61	-38.04	-90.82	增加 13.73 个百分点
商品	6,086.15	2,595.54	57.35	-13.58	-14.38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知识产权转授权	6,618.20	604.14	90.87	62.74	-4.62	增加 6.45 个百分点
其他	4,654.66	2,649.37	43.08	-26.51	3.49	减少 16.50 个百分点
合计	69,037.33	52,888.98	23.39	-13.19	-13.82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其中：

电影发行（含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8.04%，主要系去年同期电影市场较好，院线分账发行收入较高。

知识产权转授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74%，主要系报告期内积极增加拓展大 IP 开发业务，稳健发力带动授权业务增长。

3. 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478.61	2,289.86	51.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相关销售服务费
管理费用	8,831.24	8,584.38	2.88	
财务费用	468.28	412.41	13.55	

4. 现金流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35	24,455.78	-71.44	主要系去年同期电影市场较好，因此对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0.53	-28,023.41	40.48	主要系去年同期有支付上海影城改造款和并购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7.56	-10,235.61	-87.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所致

(二) 资产与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3,091.69	78,486.76	-32.36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55.54	37,301.93	-34.17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的结构性存款投资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3,286.42	14,732.03	-9.81	
预付款项	1,036.23	1,068.18	-2.99	
其他应收款	396.05	680.00	-41.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垫付款减少
存货	4,093.81	1,655.71	147.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影片成本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60	25,337.77	-99.07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55.44	2,048.74	10.09	
长期应收款	132.19	230.23	-42.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20.00	2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766.20	40,666.30	0.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55.72	136.98	15271.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长期结构性存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039.66	26,797.52	0.90	
固定资产	21,662.49	22,435.03	-3.44	
在建工程	112.37	541.51	-79.25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改造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199.53	21,398.55	-33.64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正常摊销减少、且部分影院租赁条件变更所致
无形资产	4,477.01	4,658.22	-3.89	
商誉	1,294.32	1,294.3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671.72	9,053.37	-2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9.20	3,062.12	-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47.20	5,509.55	472.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999.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5,336.93	22,638.10	-32.25	主要系报告期日应付电影分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64.06	290.86	-9.21	
合同负债	14,177.59	15,461.96	-8.31	
应付职工薪酬	5,069.81	5,633.03	-10.00	
应交税费	420.17	633.30	-33.65	主要系报告期内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14.08	14,620.75	-37.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25.94	12,516.30	-0.72	

其他流动负债	560.48	673.64	-16.80	
租赁负债	29,508.44	43,621.72	-32.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正常支付租金、且部分影院租赁条件变更所致
长期应付款	600.00	-	100.00	主要系从资本公积调整至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842.88	872.83	-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6.1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3	52.65	284.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租赁押金增加所致
股本	44,820.00	44,820.00	0.00	
资本公积	69,277.83	69,877.83	-0.86	
其他综合收益	21,948.19	21,873.26	0.34	
盈余公积	13,556.23	12,712.26	6.64	
未分配利润	14,288.11	15,539.57	-8.05	
少数股东权益	18,424.33	14,041.62	31.21	主要是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